

退休手续办理

一、办理条件

- 1.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（参照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）；
- 2、缴费年限15年及以上（2030年1月1日起最低缴费年限逐步提高至20年）；
（注：非本市户籍人员需在本市累计参保至少10年）

二、资料准备

- 1.身份证原件；
- 2.社会保障卡(需到相对应银行开通金融功能)；
- 3.填写《重庆市人社服务打包办“职工退休”事项申报表》；
- 4.职工人事档案；
- 5.风险防控告知书（女职工）；
- 6.申请病退休的人员，提供鉴定结论为“完全丧失劳动能力”的《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》；

7.1996年1月以前参保的独生子女父母，可享受独生子女增发待遇。需提供《独生子女光荣证》或独生子女家庭承诺书；孤寡人员提供《婚育情况证明》。其他增发待遇请提前咨询社保经办机构。

三、单位经办人现场办理

四、退休审核，下载退休材料（退休证、核定表、审核表、账户表）

五、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认定

六、缴费年限不足办理（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、按年度补缴）

具体可咨询 023-62849060

